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1165



2022

中期報告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2 釋義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宇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張伏波先生  
盧斌先生  
陳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張伏波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宇先生(董事長)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 公司秘書

盧斌先生

### 授權代表

王宇先生  
盧斌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30樓C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 公司資料(續)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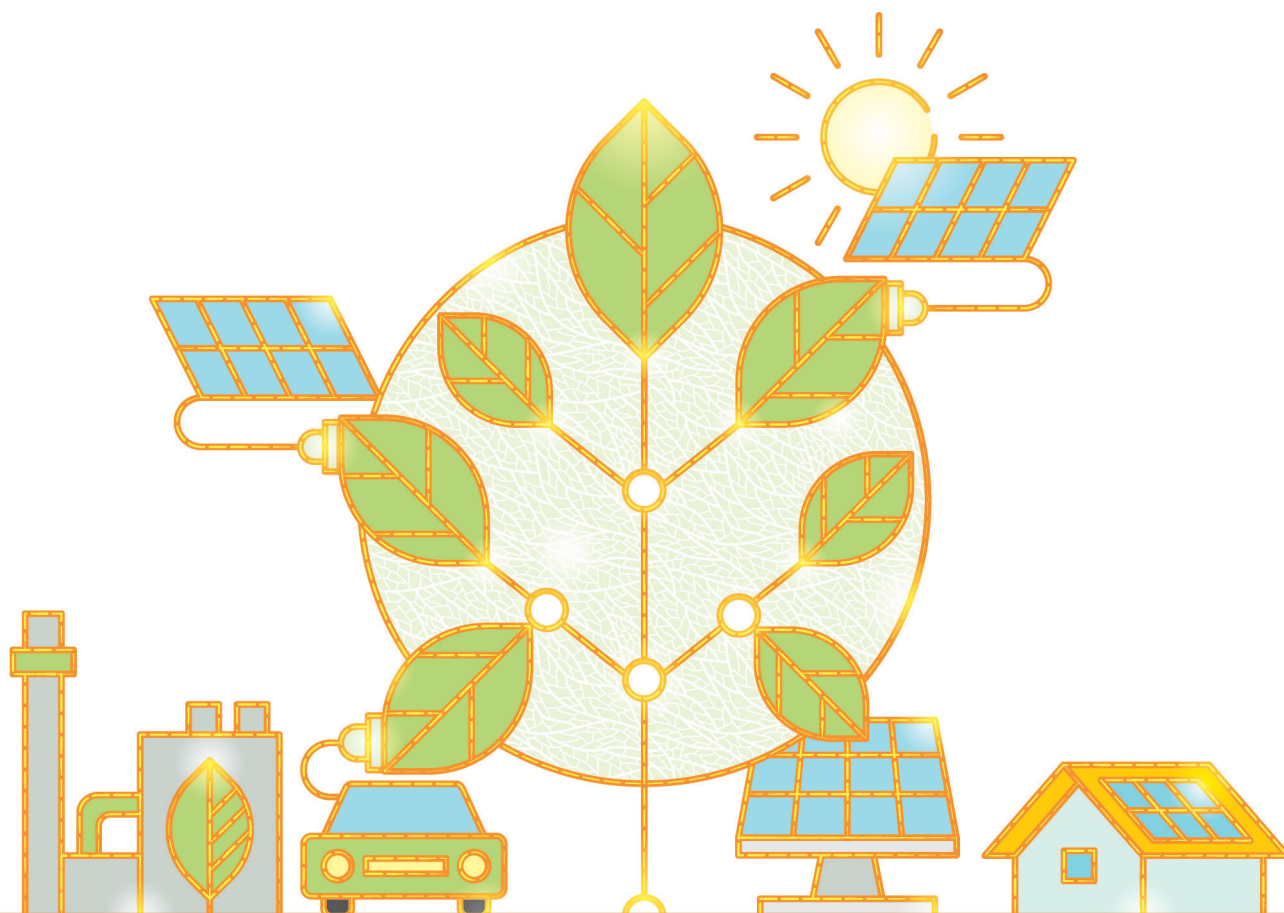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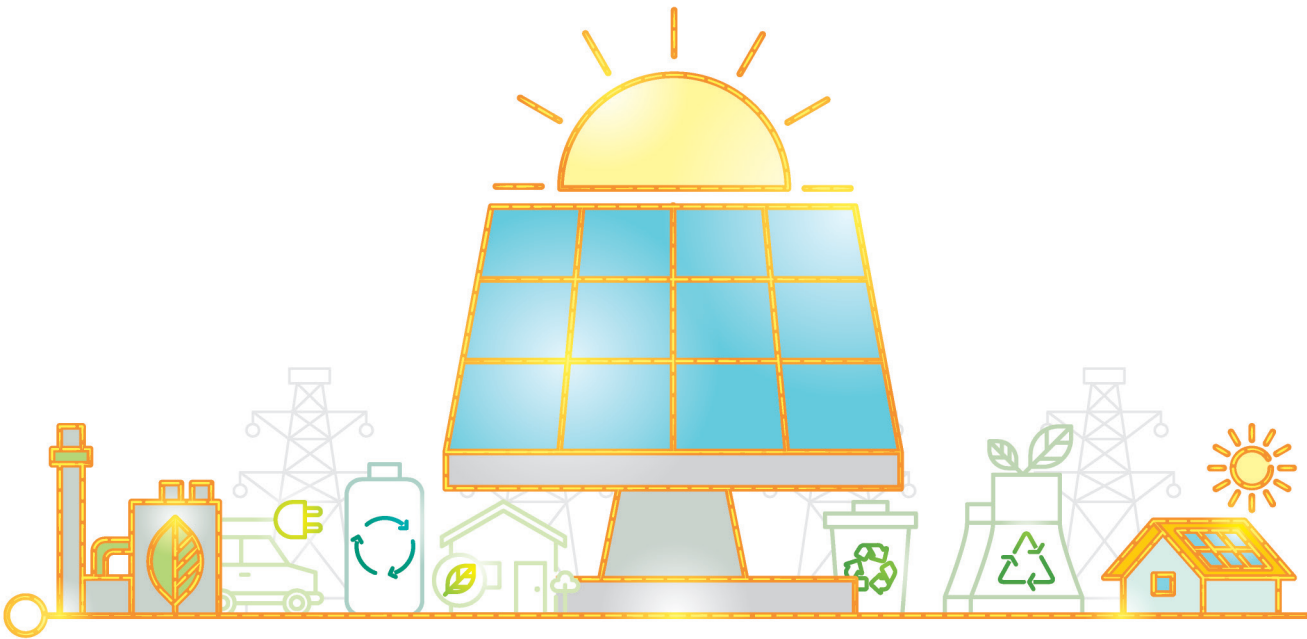
[www.sfcegroup.com](http://www.sfcegroup.com)

### 股份代號

01165



# 管理層 討論及 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國從事一個太陽能發電分部，主要位於中國新疆、山東及江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其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217,252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22年 兆瓦時	2021年 兆瓦時	
中國發電量	217,252	469,527	(53.7%)

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3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強制出售的9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的1間目標公司及於2022年1月及2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後，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375兆瓦的併網發電。

### 地域資料

於本期間，五大客戶佔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61.2%，而2021年同期則約為65.4%。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17.4%，而2021年同期則約為17.8%。最大客戶為國家電網烏魯木齊供電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國家電網分公司，本公司向其售電。

本期間內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總收入100%。

## 財務回顧

### 收入

#### 中國太陽能發電

收入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36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3.8百萬元或53.2%至本期間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由於自2021年7月起完成有關出售太陽能電站的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而本期間並無確認發電的有關收入。具體而言，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的3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強制出售的9間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的1間目標公司以及於2022年1月及2月完成有關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的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均導致收入有所減少。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期間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於本期間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虧損約5,000兆瓦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184.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4.6百萬元或67.5%至本期間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發電量由2021年同期469,527兆瓦時減少252,275兆瓦時或53.7%至本期間217,252兆瓦時。

### 毛利

毛利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8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2百萬元或38.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或37.1%至本期間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9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2.5百萬元。

### 其他損益

其他損益於本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18.4百萬元，而於2021年同期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於本期間確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7.0百萬元，而於2021年同期並無確認有關減值虧損，(ii)於本期間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21.1百萬元，而於2021年同期並無錄得該等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iii)於2021年同期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6.9百萬元，而本期間內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10.0百萬元。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本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錄得人民幣64.3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錄得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1年同期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16.4百萬元，而於本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i)2021年同期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4.3百萬元，而本期間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錄得人民幣42.0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或14.9%至本期間的人民幣42.5百萬元。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期間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21年同期之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13.0%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74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289.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8百萬元或24.4%至本期間人民幣218.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2021年同期人民幣23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0.0百萬元或42.8%至本期間人民幣133.7百萬元及(ii)本期間錄得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並無錄得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的有關利息。

### 除所得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所得稅前虧損由2021年同期之人民幣11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5.0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93.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同期之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320.0%至本期間之人民幣2.1百萬元。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由2021年同期之人民幣11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6百萬元至本期間之人民幣196.0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452.4日(2021年12月31日：448.7日)。周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收取的電費補貼增加所致。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202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32.3日(2021年12月31日：112.3日)。鑒於穩固之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之變動，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78(2021年12月31日：0.84)，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228.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3,607.2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87.7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5.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920.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4.9百萬元)、可換股債券為人民幣583.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63.3百萬元)及應付債券為人民幣585.4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4百萬元)以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貸款為人民幣626.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99.3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之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21年12月31日之-341.9%上升至2022年6月30日之-242.3%。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21年12月31日：無)。

###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作出之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百萬元)，其中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0.0百萬元)。於2022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21年12月31日：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13間(2021年12月31日：12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466.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4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642.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725.2百萬元)的太陽能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13.9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9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與中電投訂立七份買賣協議(「**2021年第一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深圳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統稱「**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37.6百萬元(「**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1年第一次出售買賣協議及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1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3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完成，分別為麥蓋提金壇正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疏附縣中建材新能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餘下4間2021年第一次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預期將於2022年9月底前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與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2021年第二次出售買賣協議**」)，據此，江蘇三豐光華投資有限公司、石家莊懷遠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及河北臻龍電力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出售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統稱「**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1月13日獲股東批准，而2間2021年第二次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分別於2022年1月及2022年2月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江西順風、上海順能及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已與新疆絲路乾元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四份買賣協議(「**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新疆普新誠達、海南州鑫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威太陽能且末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利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89.6百萬元(「**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

誠如日期為2022年6月8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仍未達成餘下條件，賣方與買方於2022年6月8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之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買賣協議。

### 人力資源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1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 本期間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公告，於2022年6月29日(交易時段後)，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江西順風、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與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訂立買賣協議(「**2022年潛在出售買賣協議**」)，據此，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港元(「**2022年潛在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2022年潛在出售買賣協議及2022年潛在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2年潛在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2022年9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的公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審核費用水平，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決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未來展望

於完成晶能光電出售事項、2021年第二次出售事項、2021年第三次出售事項、強制出售及7間目標公司中的3間(就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而言)及完成7間目標公司中的4間(就2021年第一次出售事項及2022年潛在出售事項而言)後，本集團將專注於中國的太陽能業務，包括發展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亦正在積極考慮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再融資、延遲債務到期日及／或進一步就2022年第一次建議出售事項出售餘下太陽能電站(如適用))為本集團募集資金(「**該等建議計劃**」)。預期該等建議計劃一經全部或部分落實，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財政穩定性以及股權及資產結構，並支持其長遠策略性發展。任何建議計劃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倘適用)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準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本集團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規定及香港法例，而本公司亦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 有關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審閱報告之摘要：

####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討論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95,974,000元及人民幣38,921,000元，而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39,952,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73,516,000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合共為人民幣2,215,812,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此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994,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另外，兩名持有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本集團提出仲裁，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於兩名持有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凍結令」），因此，4間附屬公司（「被凍結附屬公司」）之股權已被列入凍結令。於2022年8月，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成。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本集團能否收回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餘下銷售所得款項（附註18）；(ii)本集團能否完成出售4間目標公司（附註20）及目標股權（附註1）；以及(iii)本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或其他方面的充分適當證據。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以及其可能的累積影響，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是否適當及相關披露是否充足發表意見。倘本集團按其他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則可能須對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及呈列方式作出重大調整。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不發表結論

我們不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結論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之證據，以就該等財務報表之結論提供基礎。」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45,588 (好倉)	0.55%
張伏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9,918,000 (好倉)	0.20%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期末或本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99,335,467 (好倉)	52.17%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674,892,658 (好倉)	53.69%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681,844,658 (好倉)	53.83%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674,892,658 (好倉)	53.69%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個人(附註5)	495,968,457 (好倉)	9.95%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個人(附註6)	495,968,457 (好倉)	9.95%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7)	242,967,960 (好倉)	4.88%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392,968,898 (好倉)	7.89%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8日及2013年11月29日的認購協議，於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085,028,449股股份。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以其個人身份持有1,400,942,101股股份。
2.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599,335,4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3.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的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2,674,892,6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鄭建明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4.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674,892,6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執行其作為貸款人以抵押方式持有的495,968,457股股份中的權利。
6.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行使其作為貸款人以抵押持有的495,968,457股股份的權利。
7. G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8.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42,967,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登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的本中期報告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group.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宇  
香港

2022年9月26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以審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9至6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相關規定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呈列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提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

誠如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所討論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95,974,000元及人民幣38,921,000元，而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39,952,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73,516,000元。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合共為人民幣2,215,812,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另外，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994,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此外，兩名持有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貴集團提出仲裁，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於兩名持有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凍結令」)，因此，4間附屬公司(「被凍結附屬公司」)之股權已被列入凍結令。於2022年8月，上述仲裁程序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成。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 不發表結論的基準(續)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正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措施受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貴集團能否收回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餘下銷售所得款項(附註18)；(ii)貴集團能否完成出售4間目標公司(附註20)及目標股權(附註1)；以及(iii)貴集團能否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該等措施成功的可能性或其他方面的充分適當證據。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以及其可能的累積影響，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是否適當及相關披露是否充足發表意見。倘 貴集團按其他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則可能須對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及呈列方式作出重大調整。

### 不發表結論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由於我們報告內「不發表結論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屬重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以為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結論提供基準。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淳暉  
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5498

香港·2022年8月31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170,684	364,493
銷售成本		(59,894)	(184,525)
毛利		110,790	179,968
其他收入	6	8,989	14,280
其他損益淨額	7	(118,356)	9,26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64,277	2,559
行政開支		(42,533)	(36,985)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736	1,539
財務費用	9	(218,778)	(289,5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193,875)	(118,946)
所得稅開支	11	(2,099)	(486)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95,974)	(119,43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	80,511
期內虧損		(195,974)	(38,921)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7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95,974)	(38,84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93,681)	(118,664)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47,888
		(193,681)	(70,776)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293)	(768)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32,623
		(2,293)	31,855
		(195,974)	(38,921)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3,681)	(70,669)
非控股權益		(2,293)	31,825
		(195,974)	(38,844)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基本(人民幣分)		(3.89)	(1.42)
—攤薄(人民幣分)		(3.89)	(1.42)
持續經營業務	13		
—基本(人民幣分)		(3.89)	(2.38)
—攤薄(人民幣分)		(3.89)	(2.3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054	27,966
使用權資產	15	40,660	41,703
太陽能電站	16	1,212,436	1,202,669
無形資產	17	118,932	126,54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7,845	36,10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04	23,033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22,901	97,997
		<b>1,486,432</b>	<b>1,557,026</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23,550	1,036,13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915	1,180
可收回增值稅		11,703	18,409
預付供應商款項		3,637	3,99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989,371	1,599,840
可收回稅項		—	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45	6,8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717	55,676
		<b>2,530,838</b>	<b>2,722,192</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0	<b>1,178,755</b>	<b>2,473,320</b>
		<b>3,709,593</b>	<b>5,195,51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70,791	542,8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818,390	1,619,538
租賃負債		4,453	11,534
撥備	23	219,090	201,017
稅項負債		91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1,598,013	1,596,234
可換股債券	25	32,427	37,376
應付債券		585,372	585,372
		<b>3,929,451</b>	<b>4,593,930</b>
與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20	<b>820,094</b>	<b>1,581,198</b>
		<b>4,749,545</b>	<b>6,175,128</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淨流動負債		(1,039,952)	(979,6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6,480	577,4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322,782	318,646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22	626,861	599,301
租賃負債		19,596	13,228
可換股債券	25	550,757	525,957
		1,519,996	1,457,132
淨負債		(1,073,516)	(879,7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40,756	40,756
儲備		(1,208,756)	(1,015,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168,000)	(974,319)
非控股權益		94,484	94,597
資本虧絀		(1,073,516)	(879,72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 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40,756	6,076,424	(2,209,091)	(356)	5,029	879,850	119,369	(6,386,366)	(1,474,385)	1,557,436	83,051
期內(虧損)/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	(70,776)	(70,776)	31,855	(38,92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未經審核)	—	—	—	—	107	—	—	—	107	(30)	7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107	—	—	(70,776)	(70,669)	31,825	(38,844)
轉發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 期內利潤至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	—	—	—	—	—	—	(47,120)	(47,120)	47,120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756	6,076,424	(2,209,091)	(356)	5,136	879,850	119,369	(6,504,262)	(1,592,174)	1,636,381	44,207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40,756	6,076,424	(1,074,110)	(209)	151	879,850	—	(6,897,181)	(974,319)	94,597	(879,722)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	(193,681)	(193,681)	(2,293)	(195,974)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	—	—	—	—	—	—	—	—	2,180	2,180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0,756	6,076,424	(1,074,110)	(209)	151	879,850	—	(7,090,862)	(1,168,000)	94,484	(1,073,51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78,240	127,556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取往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947,721	177,220
收取出售2間目標公司之應收代價	298,421	—
收取出售烏什龍柏之應收代價	72,306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34	8,547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2,535	459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6,112	14,899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0,069)	(67,918)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	(8,93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68)	(37,165)
就太陽能電站支付之建築費用	(2,407)	(7,130)
購買無形資產	—	(181)
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	(1,000)
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1,307,154	87,731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償還前附屬公司	(1,109,788)	—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6,636)	(88,34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2,145)	(104,759)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1,547)	(6,328)
償還租賃負債	(4,244)	(900)
向獨立第三方還款	(49)	(1,168)
前附屬公司墊付之貸款	291,591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6,491	10,00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2,180	—
獨立第三方墊款	773	—
償還債券應付款項	—	(32,991)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953,374)	(224,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32,020	(9,20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30	226,746
於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時抵消所屬公司的銀行結餘	(33)	(201,620)
外匯比率變動之影響	—	77
<b>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87,717</b>	<b>15,999</b>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b>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717	15,999
	<b>487,717</b>	<b>15,999</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2021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連續兩個期間，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95,974,000元及人民幣38,921,000元，而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39,952,000元及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073,516,000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債券合共為人民幣2,215,812,000元，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此外，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994,000元及人民幣585,372,000元。

此外，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本集團提出仲裁，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於兩名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後，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凍結令（「凍結令」），據此，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包括新疆天利恩澤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利」）的95%股權、江蘇順陽新能源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的100%股權以及吐魯番順風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統稱「被凍結附屬公司」）已被列入凍結令。於2022年8月，上述訴訟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成。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繼續收取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餘下銷售所得款項（附註18）；
- (ii) 完成出售4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2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續)

(iii) 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2年6月29日，獨立第三方Sino Alliance Capital Limited(「買方」)與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普新誠達」，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順風(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代價」)。

目標股權包括一間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其股權將根據買賣協議轉讓予買方，並將透過於香港新成立之控股公司持有新疆普新誠達100%股權。

買方應付代價約為人民幣664.3百萬元(相當於約777.5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 代價將透過抵銷賣方於出售完成日期結欠買方之債務之未償還債務本金人民幣527,953,000元(相當於622,557,000港元)償付。
- 買方已同意豁免賣方於完成日期結欠買方之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2022年6月30日，賣方結欠買方的餘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2,847,000元(相當於38,444,000港元)及人民幣99,708,000元(相當於116,699,000港元)港元，該等金額將於完成日期更新。

(iv) 繼續與債權人、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長到期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公允價值計量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外，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乃採用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層級之公允價值層級作出：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項發生或情況改變而引起的轉換當日確認自三個層級中的任何一個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公允價值層級披露

說明	於2022年6月30日使用之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000	1,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款項	—	915	—	915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	915	1,000	1,915
描述	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之 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000	1,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款項	—	1,180	—	1,18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	1,180	1,000	2,18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公允價值計量(續)

####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描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6月30日	1,000	—	1,000

描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207	10,338	12,545
購買	1,000	—	1,000
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	(2,207)	(10,338)	(12,545)
於2021年6月30日	1,000	—	1,000

####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官負責就財務報告進行所需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財務官就此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財務官與董事會每年至少兩次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就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擁有近期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公允價值計量(續)

####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於2022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收入法	折現率	915
------------------------	-----	-----	-----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應收款項	收入法	折現率	1,180
------------------------	-----	-----	-------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2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法	市場倍數		增加	1,000
-----------------------------------	-----	------	--	----	-------

描述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非上市權益投資	市場法	市場倍數		增加	1,000
-----------------------------------	-----	------	--	----	-------

所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收入

#### 分拆收入

#####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售電收入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47,482	106,808
電費補貼	123,202	257,685
總計	170,684	364,493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170,684	364,49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70,684	364,493

### 5.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僅呈列中國太陽能發電。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47,482	106,808
電費補貼	123,202	257,685
	170,684	364,493
分部(虧損)/利潤	(2,313)	191,766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535	459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0,682)	(10,503)
— 財務費用	(218,778)	(289,567)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	(7,756)	(8,292)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虧損備抵	41,383	(4,348)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736	1,539
除稅前虧損	(193,875)	(118,946)

計算分部(虧損)/利潤時計及的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26,959)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9,802	(17,67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淨額	31,414	15,19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 持續經營業務(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利潤指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備抵、就應收關聯方款項撥回/(確認)的虧損撥備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分部資產	3,666,147	5,053,031
其他未分配資產	1,529,878	1,699,507
<b>綜合資產</b>	<b>5,196,025</b>	6,752,538
<b>持續經營業務</b>		
分部負債	3,423,595	4,049,937
其他未分配負債	2,845,946	3,582,323
<b>綜合負債</b>	<b>6,269,541</b>	7,632,260

附註：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租賃負債、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就一間合營企業計提財務擔保撥備、應付關聯方款項、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應付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 整體實體披露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細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電力	47,482	106,808
電費補貼(附註)	123,202	257,685
<b>總計</b>	<b>170,684</b>	<b>364,493</b>

附註：

該筆款項為總電力銷售約35%至9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至87%)的電費補貼(已就重大融資成份之金額作出調整)。該筆款項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的資金分配，並已按照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 地域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收入及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應佔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大陸	170,684	364,493	1,447,587	1,519,917

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者)已於上文呈列。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期間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所帶來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司甲	29,732	64,778
公司乙	24,327	64,279
公司丙	19,653	53,465
公司丁	18,885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2,535	459
政府補助金(附註(i))	—	200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 推算利息收入(附註(ii))	5,414	12,256
其他	1,040	1,365
	<b>8,989</b>	<b>14,280</b>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自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能源行業發展所獲得的款項。
- (ii) 由於在中國銷售電力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其他損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20))	(26,959)	—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附註(i))	49,802	(17,67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27)	(21,131)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09,967)	26,932
罰款	(7,378)	—
其他	(2,723)	—
	<b>(118,356)</b>	<b>9,260</b>

附註：

- (i) 由於市況變動，本集團於2022年對其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檢討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9,802,000元(2021年6月30日：減值虧損人民幣17,672,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就以下項目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		
貿易應收款項 — 貨品及服務	764	1,205
合約資產	—	39
其他應收款項	(30,766)	(16,4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42,031)	4,348
財務擔保合約，淨額(附註23)	7,756	8,292
	<b>(64,277)</b>	<b>(2,559)</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輸入數據及假設之釐定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遵循者相同。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撥回虧損撥備人民幣64,277,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59,000元)，撥回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由於結算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 9.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33,703	233,744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利息	23,008	—
租賃負債利息	477	516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3,623	—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35,452	31,665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22,515	23,730
總借款成本	218,778	289,655
減：資本化金額	—	(88)
	218,778	289,56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源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乃透過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年息率4.43%計算得出。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3,995	15,7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3	1,089
員工成本總額	16,318	16,83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減值虧損	26,959	—
太陽能電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9,802)	17,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4	406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41,536	145,1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99	4,911
無形資產攤銷	7,617	245

### 11.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期	1,843	88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56	(401)
所得稅開支	2,099	486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 1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93,681)	(70,77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982,375,49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3.89)	(1.42)
<b>(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93,681)	(118,66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982,375,4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3.89)	(2.38)

####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利潤人民幣47,888,000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96分。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續)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人民幣622,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7,16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5. 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添置人民幣1,556,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16. 太陽能電站之變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在建太陽能電站添置(包括未竣工太陽能電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1,501,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218,00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太陽能電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598,000元)由在建太陽能電站轉撥至已竣工太陽能電站，且已分別就已竣工太陽能電站及在建太陽能電站確認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9,802,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人民幣17,67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於2022年6月30日，已竣工太陽能電站及在建太陽能電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11,923,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1,979,000元)及人民幣513,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000元)。

### 17. 無形資產之變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無形資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143	16,294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i))	442,785	373,279
	<b>468,928</b>	<b>389,573</b>
減：已確認的虧損備抵	<b>(2,898)</b>	<b>(2,405)</b>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b>466,030</b>	<b>387,168</b>
預付開支	302	957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11,004	6,009
出售烏什龍柏及2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iv))	136,580	—
過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附註(iii))	303,405	537,449
抵押保證金(附註(v))	105,963	101,926
其他(附註(vi))	266	2,622
	<b>557,520</b>	<b>648,963</b>
	<b>1,023,550</b>	<b>1,036,131</b>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由於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收入乃屬適當，基礎為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已符合資格於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 (iii) 於2022年6月30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303,405,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2,77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37,449,000元，已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61,447,000元)。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v) 於2022年6月30日，該金額包括出售烏什龍柏及2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136,580,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8,134,000元(附註27)。
- (v)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的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應付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延遲至2021年10月25日。於2022年6月30日，已確認虧損備抵人民幣1,53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074,000元)。
- (vi)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為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於報告期末，按輸電日期(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虧損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010	12,502
31至60日	16,167	10,394
61至90日	14,874	12,875
91至180日	30,065	45,385
180日以上	379,914	306,012
	466,030	387,168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電力銷售的35%至9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至87%)，須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結算。

根據電費通知，一系列結算電費補貼的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目錄中登記，屆時將向本集團結算。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報告期末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附有經界定之信貸政策)(扣除虧損備抵)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365	3,993
31至60日	2,373	612
61至90日	968	878
91至180日	2,113	4,208
180日以上	8,441	4,607
	<b>23,260</b>	<b>14,298</b>

### 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往年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代價(附註(i))	907,237	1,547,123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3,314	2,940
向關聯方墊付的貸款(附註(iii))	75,340	46,695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v))	7,669	6,786
減：已確認虧損備抵	(4,189)	(3,704)
	<b>989,371</b>	<b>1,599,840</b>

附註：

- (i) 於2022年6月30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907,237,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60,21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7,123,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05,328,000元))指因出售2019年出售附屬公司而應收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控制的間接全資擁有公司)的代價。
- (ii) 於2022年6月30日，該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3,314,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21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940,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126,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iii) 於2022年6月30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75,340,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5,63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6,695,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129,000元))指向前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前附屬公司目前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等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 (iv) 於2022年6月30日，該款項中的人民幣3,480,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4,189,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2,000元(扣除虧損備抵人民幣3,704,000元))指因向前附屬公司(目前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供應及銷售本集團屋頂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之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及免息，且本集團授予該名關聯方的信貸期為180日。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基於輸電日期的賬齡皆超過180日。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4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i))及2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ii))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為持作出售)如下：

於2022年6月30日

	4間目標公司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7
使用權資產	13,927
太陽能電站	672,4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51
可收回增值稅	8,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287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6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1,205,714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6,9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1,178,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714
租賃負債	888
稅項負債	9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655,56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820,09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5間目標公司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間目標公司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	97	680
使用權資產	20,510	10,596	31,106
太陽能電站	822,700	675,351	1,498,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95	11,401	65,396
可收回增值稅	51,821	59,740	111,5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7,960	349,108	857,068
預付供應商款項	925	107	1,0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95	6,905	11,2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19	54
	1,462,824	1,113,324	2,576,148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5,065)	(37,763)	(102,8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1,397,759	1,075,561	2,473,3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758	106,551	296,309
租賃負債	2,953	—	2,953
稅項負債	717	—	7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712,159	569,060	1,281,21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905,587	675,611	1,581,198

下列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金融機構，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706	706
太陽能電站	576,058	604,044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486,697	855,484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17,451	53,875

本集團已抵押其於4間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續)

#### (i) 出售5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阿克蘇有限公司(「中電投」)訂立五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電投有條件同意購買(i)保山長山順風尚德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山長山」)、(ii)疏附縣浚鑫科技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浚鑫」)、(iii)克州百事德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克州百事德」)、(iv)英吉沙縣融信天和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英吉沙」)；及(v)烏什龍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烏什龍柏」)(統稱「5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本公司股東已於2021年12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

出售5間目標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92,172,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中電投分三期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25,200,000元；及
- 相關應付款項指5間目標公司分兩期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款項，其中向本集團付款的時間及金額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可根據5間目標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核結果予以調整。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相關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66,972,000元。

出售烏什龍柏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完成。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於2022年6月30日，出售保山長山、浚鑫、克州百事德及英吉沙(統稱「4間目標公司」)仍在進行中。

出售4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58,661,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中電投分三期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23,870,000元；及
- 相關應付款項指4間目標公司分兩期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款項，其中向本集團付款的時間及金額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可因4間目標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核結果而予以調整。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於2022年6月30日，相關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34,791,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續)

#### (i) 出售5間目標公司(續)

於2022年6月30日，經計及中電投應付本集團的現金代價及4間目標公司應付的相關應付款項，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額，因此於其他損益淨額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6,959,000元，以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及相關應付款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 (ii) 出售2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匯能有限公司(「中核匯能」)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匯能有條件同意購買(i)河北三龍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三龍」)及(ii)尚義縣順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尚義縣順能」)(統稱「2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該2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2間太陽能電站。出售2間目標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9,950,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代價人民幣170,000,000元，將由中核匯能分三期支付予本集團；及
- 相關應付款項指2間目標公司分兩期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款項，其中向本集團付款的時間及金額須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並可因2間目標公司的中國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核結果而予以調整。本公司管理層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相關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29,950,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及相關應付款項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而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完成。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594	697
太陽能電站EPC之應付款項(附註(i))	60,259	60,473
其他應繳稅項	23,111	1,401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3,440	2,716
應付利息	551,208	446,595
應計開支	10,673	17,804
應計工資及福利	3,336	2,906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i))	3,047	5,700
應付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9,854	3,214
其他	269	1,353
	<b>670,791</b>	<b>542,859</b>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21年12月31日：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06	141
31至60日	1,347	—
61至90日	1,305	—
91至180日	1,180	—
180日以上	556	556
	<b>5,594</b>	<b>697</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為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即期</b>		
前附屬公司墊付的貸款(附註(i))	763,577	1,588,414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000	30,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利息(附註(ii))	24,813	1,124
	<b>818,390</b>	<b>1,619,538</b>
<b>非即期</b>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附註(ii))	626,861	599,301

附註：

- (i) 於2022年6月30日，應付前附屬公司(其現時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21年12月23日，本集團與Sino Alliance及亞太資源訂立框架協議並簽訂所有相關法律文件，其中亞太資源代表本集團向Sino Alliance償還總額73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9,301,000元)。於2022年6月30日，733,000,000港元(2021年12月31日：733,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及須於2023年12月22日償還。應向亞太資源支付的利息人民幣24,813,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4,000元)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 撥備

	財務擔保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法律申索撥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87,646	—	187,646
期內撥備	8,292	—	8,292
匯兌調整	(448)	—	(448)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5,490	—	195,490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90,017	11,000	201,017
期內撥備	7,756	—	7,756
匯兌調整	10,317	—	10,317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8,090	11,000	219,090

附註：

- (a)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一間合營企業Suniva Inc. (「Sunvia」) 提供財務擔保。有鑒產生虧損，Suniva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破產。本公司就Suniva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累計應計利息開支(按年利率7%計息)的財務擔保計提全額撥備。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集團有義務為Suniva結清的額外未償還利息開支作出進一步撥備人民幣7,756,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8,292,000元)。
- (b) 於2021年10月14日，一名非重大非控股股東針對江西順風提出一起訴訟，載列江西順風有義務就非控股股東因光伏項目投資不充足導致的服務費收入虧損作出補償。所有金額已計入2022年6月30日的法律申索撥備中，且於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尚未結清。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491,681	476,263
其他借款	1,429,114	1,438,617
	<b>1,920,795</b>	<b>1,914,880</b>
有抵押及有擔保	782,499	776,502
有抵押及無擔保	838,976	852,218
無抵押及無擔保	299,320	286,160
	<b>1,920,795</b>	<b>1,914,880</b>
定息借款	1,231,275	1,209,918
浮息借款	689,520	704,962
	<b>1,920,795</b>	<b>1,914,880</b>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1,360,116	1,363,361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36,066	252,07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7,839	177,826
超過五年	116,774	121,623
	<b>1,920,795</b>	<b>1,914,880</b>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b>(1,598,013)</b>	<b>(1,596,234)</b>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b>322,782</b>	<b>318,646</b>

於2022年6月30日，逾期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50,994,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853,117,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45	6,882
太陽能電站	642,581	725,221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360,613	311,501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抵押按金	105,963	101,926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24,604	23,033
	<b>1,147,706</b>	<b>1,168,563</b>

本集團已抵押其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同時，本集團13間(2021年12月31日：12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00%至10.00%	3.00%至11.00%
浮息借款	4.90%至8.00%	3.22%至8.00%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計息。利息每隔一個月、三個月或一年重設。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5. 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負債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首批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第三批 可換股債券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73,306	371,825	84,008	529,139
期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7,603	—	8,447	16,050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909	371,825	92,455	545,18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89,594	371,825	101,914	563,333
期內扣除的實際利息開支	9,602	—	10,249	19,851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196	371,825	112,163	583,184
即：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30,717	1,710	—	32,427
非流動負債	68,479	370,115	112,163	550,757
	99,196	371,825	112,163	583,184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流動負債	35,666	1,710	—	37,376
非流動負債	53,928	370,115	101,914	525,957
	89,594	371,825	101,914	563,333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5. 可換股債券(續)

####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356,660,000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21年年報。

於2022年6月30日，首批可換股債券的若干部分人民幣30,71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66,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惟Peace Link已放棄下文所詳述的有關權利除外)可要求本公司於2023年2月28日(2021年12月31日：2018年2月28日)按要求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100%(2021年12月31日：10%)。同時，於2022年6月30日，首批可換股債券的餘下部分人民幣68,479,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3,928,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已取得首批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Peace Link的意向書，表明其同意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提早贖回權。

####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21年年報。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710,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惟Peace Link已豁免該權利，詳情載列如下)要求本公司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翌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最多100%的總額。

同時，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人民幣370,115,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已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Peace Link取得意向書，表明其同意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提早贖回權。

####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21年年報。

#### (d) 董事估計，於2022年6月30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445,838,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16,847,000元)。該公允價值乃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982,375,490	49,823,755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	40,756	40,756

### 27.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烏什龍柏

於2021年8月13日，本集團與中電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電投有條件同意購買烏什龍柏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太陽能電站。本公司股東已於2021年12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且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2年1月25日完成。

出售烏什龍柏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21,972,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代價人民幣1,330,000元，將由中電投分三期支付予本集團；及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出售烏什龍柏(續)

- 相關應付款項指烏什龍柏分兩期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款項。於出售日期，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20,642,000元。

烏什龍柏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使用權資產	6,187
太陽能電站	85,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266
可收回增值稅	11,254
預付供應商款項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8,086)
已出售淨資產	122,2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57)
出售事項應收代價	121,972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已收代價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2,32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72,30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價人民幣72,320,000元已結清。於2022年6月30日，應收代價人民幣49,652,000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出售2間目標公司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匯能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匯能有條件同意購買(i)河北三龍及(ii)尚義縣順能(統稱「2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其於中國擁有及經營2間太陽能電站。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2年1月13日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而2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完成。

出售2間目標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393,495,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現金代價人民幣153,745,000元，將由中核匯能分三期支付予本集團；及
- 相關應付款項指2間目標公司分兩期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款項。於出售日期，相關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39,750,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出售2間目標公司(續)

2間目標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2
使用權資產	10,596
太陽能電站	637,5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1
可收回增值稅	51,594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9,9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9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267)
銀行及其他借款	(568,110)
已出售淨資產	414,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874)
出售事項應收代價	393,495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98,433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98,42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價人民幣298,433,000元已結清。於2022年6月30日，應收代價人民幣95,062,000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8. 關聯方披露

#### (a)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止六個月，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成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天成國際」)	附註(i)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06	213
無錫尚德	附註(ii)	銷售發電	782	759
亞太資源	附註(iii)	利息開支	23,008	—

附註：

- (i) 由於天成國際由鄭燕女士(為執行董事盧斌先生的妻子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的胞妹)擁有100%權益，故管理層認為天成國際為一名關聯方。
- (ii) 由於無錫尚德由亞太資源持有，而亞太資源為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故管理層認為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一名關聯方。
- (iii)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擁有及控制100%權益，故亞太資源為一名關聯方。

#### (b) 關聯方結餘

除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未償還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結餘名稱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成國際	租賃負債	4,107		5,152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8. 關聯方披露(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50	4,1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0
	<b>3,680</b>	<b>4,182</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29.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

#### (a) 或然負債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授予獨立第三方之銀行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擔保：		
總擔保金額	208,090	190,017
減：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之金額	(208,090)	(190,017)
未撥備金額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9. 或然負債及主要訴訟(續)

#### (b) 主要訴訟

##### (i) 兩名持有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提起的仲裁

於2021年9月，兩名持有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提起仲裁，要求立即結清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61,562,000元。此外，兩名持有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作出申請後法院已發出凍結令，因此，4間附屬公司(即新疆天利、江蘇順陽新能源、江西順風及吐魯番順風)的股權受凍結令所限。於2022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29,909,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68,548,000元已於「債券應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於2022年4月，上述仲裁程序尚未於上海仲裁委員會完結。

##### (ii) 一名非控股股東提出的訴訟

於2021年10月14日，一名非重大非控股股東針對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江西順風提出訴訟，江西順風有義務就因光伏項目投資不足導致的服務費收入損失向該非控股股東作出補償。所有金額已計入2022年6月30日的法律申索撥備中，惟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尚未結清。

##### (iii) 國開行提起的訴訟

於2021年5月20日，國開行針對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桃江賽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訴訟，要求桃江賽維償還結欠貸款本金人民幣22,185,000元及相關應付利息。於2022年6月30日，本金總額人民幣22,185,000元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內確認為流動負債。

### 30. 批核中期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8月31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本期間」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